

全家歸主的幾則見證

使徒行傳十六章 31 節：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

剛信主不久，滿腔熱忱，迫不及待地要向家人作見證傳福音，盼望全家能立刻信主得救。然而事與願違，受到很多挫折，終於漸感心灰意冷。但每當讀到這節聖經，信心總是為之振奮！「主阿！求你照這個應許，讓我的全家得救。」是我最大的心願。從此我就常為全家的得救向主祈求禱告。

帶領家人信主比帶領一般人要困難許多。光是用口頭言語向家人說理或說教式地傳福音，效果一定不彰。若改用身傳的方式，以生命的更新加上生活言行的改變，作無聲的見證，以收潛移默化的功效，結果常會有令人驚喜的收穫。

我曾很用心的邀請教會弟兄姊妹常到家裏舉行團契聚會，讓家人不排斥教會及信徒。然而真正使他們對基督信仰有好感的，是我的實際生活言行對他們的影響。

大學畢業後，我開始在中學教書，那時五個弟妹都還正在學校讀書中，爸媽的負擔非常沉重。身為長子的我，每個月都將薪水原封交給媽媽，幫助分擔家計重擔。同時毫無保留地關心弟妹們的學業和需要，因而獲得他們的信任與敬愛，不久就帶領妹妹和兩個弟弟到教會信耶穌。

婚喪喜慶是對家人傳福音作見證的好機會，絕對不可錯過，應當妥善設計利用。爸爸就是在參加一個基督徒的喪禮後，受感動而生發「用基督教儀式為我送終」的心願。這是他第一次表明對基督教的正面觀感。

我的婚禮的設計也帶著福音性。有三位牧師參與訂婚禮，分別負責主禮司會、讀經、禱告、講述聖經婚姻觀。禮畢，一位未信主的友人驚訝地表示，原來聖經對婚姻有這麼好的教導，是他從未聽過的！別具意義的訂婚禮，讓他大為感動。

婚禮是在台北南京東路禮拜堂舉行的。觀禮者除了男女雙方家屬及教會友人來賓外，我特別租用大型遊覽車，將家鄉的親朋好友，專程送往禮堂現場參加婚禮。

這群從來沒聽過福音、從未踏進過教會的親友，立刻被禮堂內充滿著高雅喜氣的佈置、美妙優雅的音樂、陣容盛大的詩班、莊嚴隆重的程序，及神聖美善的誓約、勉勵與祝福所吸引，個個瞪大眼睛，專注、好奇、興奮、驚喜的神情寫在他們的臉上。這是一個令親友難忘的婚禮，他們的讚美之詞，讓爸媽覺得很滿意又有面子。同時福音的種子已無聲無息地撒進他們的心中。

面對面直接向家人傳福音，很容易引起口頭衝突和不悅。連用電話交談有時也無法避免。就有一位熱心的姊妹，經常從美國打電話向在台灣的姊妹傳福音，一談就是個把鐘頭，結果總是彼此對罵，關係越鬧越僵，最後姊妹索性不接妹妹的電話。傳福音的機會因此中斷，很可惜。

用寫信來分享見證和福音真理，不失為好方法。這樣比較間接，容易避開爭執傷和氣的不愉快場面，而且可以站在主動的位置，客觀而有條理的表達意見。只要對方不把你的信扔到垃圾桶，他就可能會一讀再讀，仔細揣摩思想。這樣的說服力較大，效果也好很多。

我就是用這種方法向家人傳福音。一九八一年我和內人一起到美國進修，一年以後，二十個月大的女兒來團聚。最初的那幾年裏，我每個月至少都寫一封信，向台灣的父母弟妹們問候報平安。

幾頁信紙的內容都是有條理有系統的論述福音真理，不斷地向他們作見證傳福音。過去家人不喜歡談福音的話題，現在因思親心切的緣故，每封信每個字他們都不放過，還再三的反覆讀著。日積月累，這影響可就大了。福音種子開始要生根發芽囉！

這期間還發生一則插曲。

到美之初，我們擬了一份計劃，將時間完全分配給學校、家庭、教會。出國前我曾在中學教了七年書，同時也有很好的教會生活和服事的操練，所以來美一學期以後，學校的華人留學生查經班就找我當主席。以後幾年直到畢業離開，我都很熱心投入事奉，幾乎每星期都會抽出一個晚上的時間作探訪，少有間斷，帶領不少人信主。

有一天晚上，有一對學生夫婦要我和他們談信仰的問題。直到深夜，他們終於跪下來禱告決志信主。在單獨開車回宿舍的路上，這件使我欣喜興奮萬分的大喜事，一直盤旋在我的腦海裏，讓我得意的差不多把不穩方向盤。

朦朧中，美麗榮耀的天堂在我的眼前顯現，我欣喜若狂地直奔天門。門口兩側有許多人列隊鼓掌相迎，還連連向我道謝。我問何故？他們答說是因為我曾探訪過他們，向他們傳福音，如今信主得救，才能到天堂美地，所以向我道謝。聽了這些話，我更加得意，近乎忘形！這時，有一個熟悉的聲音響起，是主耶穌的聲音。祂問我：「謝弟兄，你做了很好的工，帶領這麼多人信主，但是你的父母在那裏呢？」一剎那，我像是被一巴掌從天堂峰頂打落到地上的老爺車裏，在深夜的回家路上吃力地爬行著…。

回到宿舍後，我立刻跪下來痛哭流涕地認罪悔改，求主赦免我為家人的靈魂得救禱告不夠迫切的罪，並求主早日拯救我的全家人。

此後，我的禱告更加頻繁而迫切，同時信也寫得更勤，還特別請教會牧師常到家裏向爸媽傳福音。不久，主垂聽了我的禱告，聖靈動了善工，感動爸媽願意到教會，終於決志信主，和弟妹們一同受洗歸入基督名下。

信主後的兩位老人家，蒙神特別賜福，身體平安健康，心情喜樂開朗，享受家庭和樂與兒孫孝敬的福氣。而且全家三代二十餘人都歸信基督，我也在一九八七年蒙召，離開電腦界的工作，開始專心傳道事奉。

媽媽在剛信主那幾年，努力學羅馬拼音，練習讀台語聖經，勤奮認真的態度，令人敬佩！而且很喜歡參加教會各種聚會與活動，還在聖誕節慶祝會上登台表演歌舞呢！如今將屆九旬的她，每天總會挪一段時間安靜禱告。十五年前，爸爸在他的八十歲生日感恩禮拜中，虔誠地作見證，感謝上帝施恩，使他和全家都蒙恩得救。他特別誠懇地邀請參加感恩禮拜的兩百位親友，快信耶穌，同享永生！

有朋友問起爸爸，為何要放棄拜了六、七十年的神明而歸信基督？他簡潔而堅定地回答：「我的大兒子信主後，凡事都禱告，一切都蒙主保守。這位神是真的，所以我要信祂！」

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如今，神的信實已經使這個應許應驗在我的家。你盼望全家得蒙救恩嗎？請付上迫切禱告的代價。

(作者:謝建邦 2003)